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联科技”）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业务优势、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合作等方式展开全面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二、合作方介绍

智慧能源（股票代码 600869），是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主营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等领域，致力成为智慧能源专家即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充电桩及其网络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及锂电池等方面，优势互补，相互合作。双方同意在项目具体实施前磋商、签订有关责、权、利的合同。

2、双方同意在各自为主进行的开发、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中优先推荐使用对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双方基于长期战略的合作关系，长期战略价格应低于相同规格、型号、数量的产品的市场价格。

4、双方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召开合作交流洽谈会，沟通技术、项目信息、合作资源等。

5、双方同意按照长期战略价格签订产品的易货或等值服务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双方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自身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2、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将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具体相关合同为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